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2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水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2年7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1)，約定以GEORGE＆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(下同)135,091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2,048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35,09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（契約書第4條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00921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5091元	陳水金	自民國109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